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9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林百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。查本件系爭保險契約關於合意管轄條款雖約定：『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』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要保人即金和公司與相對人間之約定，再抗告人僅由金和公司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再抗告人。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(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，下稱渣打銀行)固曾與被告於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：「本貸款有關事項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就本貸款涉訟時，合約當事人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渣打銀行間之約定，原告僅由渣打銀行受讓債權，並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兩造間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

01 自不及於原告，是原告尚不得據前開約定主張本院屬有權管
02 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連江縣北竿鄉，有被告個人
03 戶籍資料查詢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
04 件應由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5 訴，顯係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蔡凱如